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8-038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上午9:30在股阳山庄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出席了现场会议,许植梅、廖原英利、曾法成、陈晓霖、徐建军、赵耀、毕秀丽、潘爱玲、王新宇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8-039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
5.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9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下午15: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
A 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B 股股东应在2018年9月10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18年9月10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此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阳山庄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泰纶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的议案。
2. 关于因泰纶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而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7年8月8日和2018年9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累积列明的议案可累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泰纶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的议案	√
2.00	关于因泰纶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而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5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总数(股) 21,962,00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2,9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962,000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962,000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962,000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962,000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962,000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962,000	99.9996	200	0.0001	0	0.0000

(二)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仇晶华、赵焕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金生辉、李建莉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金生辉、李建莉于近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手续,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条件的33.5万股、20.5万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质押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辉、李建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652.7313万股、1,558.0688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9.1318%、3.8951%;本次质押后金生辉、李建莉分别累计质押2,210.96万股、1,381.50万股,累计质押数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0.5230%、88.6675%,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5274%、3.4537%。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金生辉、李建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总价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袁家村”)委托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投资”)采购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运营办公、公共设施等设备,关联交易价格不超过300.00万元。

2. 提供劳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隆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地电力”)向关联方海东袁家村提供配电工程项目及监控系统项目等的安装服务,关联交易价格不超过5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阳光投资持有海东袁家村8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海东袁家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人民币,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名称:海东市袁家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8,43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陈玉良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18-031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18/09/0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37%股份的股东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建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选举刘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内容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2)选举刘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刘世铭,男,33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六部总经理,曾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融资部和天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刘世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8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三峡水利大厦19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刘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孙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廖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何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胡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刘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廖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胡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孙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李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刘世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修改《公司章程》并选举刘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1	修改《公司章程》	√
13.02	选举刘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 委托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应提交的文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
3.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9月14日、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4.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418805
联系人:秦桂玲、郑卫印、李琨
5. 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及置备地点
1.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6”,投票简称为“鲁泰投票”。
2.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填报”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数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8年 月 日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鲁泰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的议案》			
议案2:《关于鲁泰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而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具体事宜的议案》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8-04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起正式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中相关规定,公司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且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由于公司2018年6月27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0.00元人民币,B股折合港币每10股6.16港币,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B股股份报告书》的规定,公司本次B股回购最高价格自2018年6月27日起由9.90港币/股调整为9.28港币/股。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B股股份46,475,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74%。购买最高价为9.63港币/股,最低价为8.63港币/股,支付总金额为42,890.59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1-12项议案由2018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18年8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曦女士、张兴安先生、姚毅先生、孙佳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8年8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13.0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孙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廖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何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胡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刘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廖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胡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孙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李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刘世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0	修改《公司章程》并选举刘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1	修改《公司章程》			
13.02	选举刘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